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9/A/2012/GPDP 號

事由： 關於經濟局以互聯方式向海關提供商標資料

經濟局就其與海關互聯處理商標資料事宜，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據經濟局提供的資料，其以互聯方式向海關提供的資料包括：商標申請人/權利人的姓名或商業名稱、地址、國籍及行業的類型、受託人/受託律師的姓名、商標的詳細資料（例如：商標圖樣、產品/服務內容及狀態等）。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規定，個人資料是指：“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在經濟局以互聯方式向海關提供商標資料中，只有可識別自然人商標申請人/權利人及受託人身份的資料，才屬於個人資料，其他法人商標申請人/權利人的資料（包括其商業名稱），以及商標的詳細資料，由於非用作識別自然人的身份，故不屬於個人資料。根據上述法律第 3 條規定，處理個人資料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據經濟局提供的資料，經濟局是透過專線及應用程式，讓海關即時查閱商標資料，經過有關處理方式，海關的資料庫可隨經濟局的最新資訊來獲得更新，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定義的個人資料的互聯。

據經濟局所述，互聯之目的是有效執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及《海關的組織與運作》規定，海關作為澳門知識產權的監察部門，負責進行預防、打擊及遏止知識產權方面的不法行爲，爲此，商標資料的互聯可爲海關的工作提供便利。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經分析經濟局提供的資料後，經濟局基於讓海關有效執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及《海關的組織與運作》規定之目的，以互聯方式向海關提供商標資料，可讓海關在行使職權時及時取得有關更新資訊，縮短行政程序的時間及成本，符合行政程序的效率原則，且與特區政府電子政務之政策相配合，對於互聯的資料種類、互聯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以及互聯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綜上所述，經濟局以互聯方式向海關提供商標資料，以配合海關進行預防、打擊及遏止知識產權方面的不法行為的工作需要，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及第22條第1款(三)項的規定，許可經濟局和海關基於上述所指之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主任

陳海帆

2012年4月27日